

云南农业大学 社会服务工作 简报

2022 第 74 期（总第 370 期）

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云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在我校启动



为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

代化相适应，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2022年10月24日，云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启动仪式在我校举行。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李国林（正厅级），校党委书记黎素梅、校长李永和、副书记雷建奕，中国农业大学副校长林万龙（视频连线），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顾丽姝出席启动会。

黎素梅在致辞中介绍了学校基本情况以及学校以农科为优势，农、工、理、经、管、文、法、教育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框架。她表示，学校始终秉承“科学研究勇于顶天，社会服务甘于立地”的精神，在生物多样性控制病虫害、水稻新品种选育、林下三七、冬季马铃薯、动物基因编辑、水稻上山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科技进展并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她指出，乡村振兴产业是基础、人才是关键，云南农大将立足云南实际，整合全国优质师资，调研学员需求，按照精准化培育、组团式孵化的思路，结合高原农业特色产业，紧跟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创新机制，建立更多政产学研融合平台，切实增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的带领致富能力和带领致富效果，为云南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黎素梅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重要讲话为今后乡村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开创云南乡村产业振兴的新局面。



中国农业大学（视频连线）、云南农业大学、云南开放大学三所高校的分管校领导先后介绍了各自学校的办学特色、科研平台基础、社会服务工作亮点，表示将结合本校的学科专业特点，组建优势师资队伍，整合省内外优质资源，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提高带头人的综合素质，助力他们成长成才，变“带头人”为“领头雁”。导师代表分享了多年参与培训工作的经验，希望学员要多跟导师同行交流技术、分享经验、共享信息；要多动脑勤思考，将学到的知识和技能真正用到实处；要敢于实践，用新的知识和技能充实自己。参训学员代表表示将珍惜此次机会，在导师们更多高屋建瓴地引领、更加细致入微地指导下认真学习，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获，提升能力助力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为家乡的发展添砖加瓦尽一份力。



李国林在讲话中指出，在举世瞩目的党的二十大热烈闭幕之际，我们正式启动了云南省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他代表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向各位学员加入“头雁”培育行列表示热烈欢迎，对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开放大学积极参与“头雁”项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各位领导和广大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关心支持云南三农工作表示诚挚的谢意。为做好“头雁”培育工作，他提出四点意见：一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认识这次“头雁”项目的重要意义；二是紧贴实际，抓住重点，准确把握“头雁”项目培育的目标任务；三是多措并举，凝心聚力，高质量推进“头雁”培育工作落地落实；四是潜心研学，树强优势，有效发挥“头雁”带头人的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头雁带动、雁阵齐飞”，营造“头雁”联农带农、兴农富农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启动仪式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开放大学分管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项目办负责人，参训学员代表 200 余人在主会场云南农业大学参加会议，会议同时在第二标段中国农业大学和第三标段云南开放大学设置了分会场。



云南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是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要求，自2022年起实施的项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面向全国选择培育单位，本项目由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实施招标，共三个标段800人，云南农业大学以最高分中标第一标段，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300人，项目资金为600万元。第二、第三标段分别是中国农业大学、云南开放大学。“头雁”项目旨在通过培育打造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雁阵”。为扩大社会对“头雁”项目的认识了解，争取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增强学员对培训项目的理解，更好地完成培育任务，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

报：云南省乡村振兴局、省高校“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

送：校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发：各党委、总支、各学院、部门

（共印100份）
